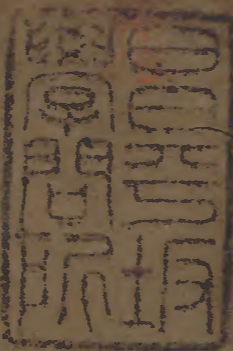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二百四十四五

刑科 兵科 禮科 戶科 吏科 國子監

工科 中書科 行人司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類			
九〇八	號	函	架
一三二	二	冊	架
一六〇	冊		

內閣文庫			
九〇八	號	冊	架
一六〇	冊		
二九五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57)		
函號	295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內  
庫  
書  
庫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四

國子監

國子監。從四品衙門。設滿漢祭酒。司業。其屬有  
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等官。首領則有  
典簿。順治元年。本監事件。俱屬禮部。公同辦理。  
十五年。歸本衙門。康熙二年。仍歸禮部。十年。仍  
歸本衙門。其應題應行事宜。俱由本監奏請施  
行。

詣學

定例。先期行取衍聖公。及五經博士。并孔氏族

人生員五人。孔顏曾孟仲族人生員各二人。到京陪祀。俱本監掌行。又先期傳集滿洲蒙古漢軍漢監生。演習禮儀。至期各監生服藍鑲青袍。迎送。

聖駕。○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詣學。行釋奠禮。

御彝倫堂。

命滿漢祭酒司業講易經書經。

詳載禮部

次日祭酒率領學

官監生進表行禮。頒

勅諭一道。刊刻懸供彝倫中堂。又

賜本監堂屬官衣服銀兩。五氏子孫送監讀書。廣本監

監生鄉試中額。

詳載禮部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詣學。行釋奠禮。一應禮儀

恩賜。俱照順治九年例。頒

勅諭一道。刊刻懸供彝倫中堂。○雍正二年。

皇上詣太學。行釋奠禮。一應儀注。俱照順治九年。康

熙八年例行。

御彝倫堂。滿漢祭酒。以次講大學。滿漢司業。以次講

書經。頒

勅諭一道。刊刻懸供彝倫中堂。又增復附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廟庭及附祀

崇聖祠諸賢諸儒。並先賢先儒之後。增置五經博士。又查直省人文最盛之州縣。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大學。大學照府學取錄。又令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試實能貫通五經生監。仍聽以五經應試。分別取中有差。會試臨時請旨。本監本科鄉試。加增十八名。詳載禮部。又賜衍聖公祭酒等冠服。及貢監生銀兩。又在京進士九十五名。舉人二百七十五名。亦准令觀禮。迎送。

聖駕俱與貢監生一體賞給。又

諭臨雍大典。史冊多稱幸學。非宜。今應改爲詣學。

順治九年

勅諭文

皇帝勅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聖人之道。如日中天。上資之以圖治。下學之以事君。爾等當嚴督諸生。盡心訓誨。諸生當敬奉師教。身體力行。教有成效。時惟師長之功。學有實用。方盡弟子之職。若訓導不嚴。怠肆失學。爾師生俱難免咎。尚其勉之。故諭。

康熙八年

勅諭文

皇帝勅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高明廣大。昭垂萬世。所以興道致治。敦倫善俗。莫能外也。朕纘承丕業。文治誕敷。景仰

先聖至德。今行辟廱釋奠之典。將以鼓舞人才。宣布教化。爾監臣當嚴督諸生。潛心肄業。諸生亦宜身體力行。朝夕勤勵。若學業成立。可裨實用。則教育有功。其或董率不嚴。荒乃職業。爾師生難辭厥咎。尚其勉之。毋忽。故諭。

雍正二年

勅諭文

皇帝勅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昭揭日月。彌綸天地。萬世帝王。下逮公卿士庶。罔不仰遵成憲。率由教言。我國家尊崇

至聖。遠邁前代。朕纘承大統。古訓是學。維日孜孜。茲雍正二年三月朔日。親詣辟廱。祇謁

先師孔子。行釋奠禮。思以鼓勵羣英。丕隆文治。爾監臣宜嚴督諸生。善爲導誘。諸生亦當殫心肄業。實踐躬行。秉端方以立身。敦忠孝以興誼。勿營奔競。

勿事浮華。文必貴乎明經。學務期乎濟世。俾品成  
詣進。以副朕教育至意。此爾多士之床。亦惟爾監  
臣董率之功也。慎勿怠荒職業。以貽爾羞。諸師生  
其共勉之。故諭。

御書立石

康熙二十八年。

御書孔子贊詞。并顏曾思孟四子贊詞。立石太學。摹搨  
頒發直省。○三十三年。

御書大學聖經一章。立石彝倫堂。○三十七年。平定朔  
漠。立石太學。○四十一年。

諭訓飭士子文。著國子監勒石。以揭本彙頒直省學宮。  
○雍正二年。平定青海。立石太學。



聖祖仁皇帝御製

至聖先師孔子贊 并序

蓋自三才建而天地不居其功。一中傳而聖人代宣其蘊。有行道之聖。得位以綏猷。有明道之聖。立言以垂憲。此正學所以常明。人心所以不泯也。粵稽往緒。仰遡前徽。堯舜禹湯文武。達而在上。兼君師之寄。行道之聖人也。孔子不得位。窮而在下。秉刪述之權。明道之聖人也。行道者勲業炳於一朝。明道者教思周於百世。堯舜文武之後。不有孔子。則學術紛淆。仁義湮塞。斯道之失傳也久矣。後之人而欲探二帝三王

之心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準。其奚所取衷焉。然則孔子之爲萬古一人也審矣。朕巡省東國。謁祀闕里。景企滋深。敬摛筆而爲之贊曰。

清濁有氣。剛柔有質。聖人參之。人極以立。行著習察。舍道莫由。惟皇建極。惟后綏猷。作君作師。垂統萬古。曰惟堯舜。禹湯文武。五百餘歲。至聖挺生。聲金振玉。集厥大成。序書刪詩。定禮正樂。旣窮象繫。亦嚴筆削。上紹往緒。下示來型。道不終晦。秩然大經。百家紛紜。殊塗異趣。日月無踰。羹牆可晤。孔子之道。惟中與庸。此心此理。千聖所同。孔子之德。仁義中正。秉彝之好。

根本天性。庶幾夙夜。勗哉令圖。遡源洙泗。景躅唐虞。載歷庭除。式觀禮器。摛毫仰贊。心焉遐企。百世而上。以聖爲歸。百世而下。以聖爲師。非師夫子。惟師於道。統天御世。惟道爲寶。泰山巖巖。東海泱泱。牆高萬仞。夫子之堂。孰窺其藩。孰窺其徑。道不遠人。克念作聖。

顏子贊

聖道早聞。天資獨粹。約禮博文。不遷不貳。一善服膺。萬德來萃。能化而齊。其樂一致。禮樂四代。治法兼備。用舍行藏。王佐之器。

曾子贊

洙泗之傳。魯以得之。一貫曰唯。聖學在茲。明德新民。止善爲期。格致誠正。均平以推。至德要道。百行所基。纂承統緒。修明訓辭。

子思子贊

於穆天命。道之大原。靜養動察。庸德庸言。以育萬物。以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慎獨。成德之門。卷之藏密。擴之無垠。

孟子贊

哲人旣萎。楊墨昌熾。子輿闢之。曰仁曰義。性善獨聞。知言養氣。道稱堯舜。學屏功利。煌煌七篇。並垂六藝。

孔學攸傳。禹功作配。

御製訓飭士子文

載禮部。

康熙三十七年平定朔漠告成碑文

惟

天盡所覆海內外。日月所出入之區。悉以昇予一人。自  
踐祚迄今。蚤夜殫思。休養生息。冀臻熙皞。以克副維  
皇大德好生之意。庶幾疆域無事。得以偃兵息民。迺  
厄魯特噶爾丹阻險北陲。困此一方人。既荼毒塞外。  
輒狡焉肆其凶逆。犯我邊鄙。虐我臣服。人用弗寧。夫  
蕩寇所以息民。攘外所以安內。邊寇不除。則吾民不  
安。此神人所共憤。天討所必加。豈憚一人之勞。弗貽  
天下之逸。於是斷自朕心。躬臨朔漠。欲使悔而革心。

故每許以不殺。彼怙終不悛。我師三出絕塞。朕皆親御以行。深入不毛。屢涉寒暑。勞苦艱難。與偏裨士卒共之。迨彼狂授首。脅從歸誠。荒外君長。來享闕下。西北萬里。灌燧銷烽。中外又謐。惟朕不得已用兵。以安民。既告厥成事。廼蠲釋青災。潔事禋望。爲億兆祈昇平之福。而廷臣請紀功太學。垂示來茲。朕勞心於邦本。嘗欲文德化成天下。顧茲武畧。廷臣僉謂所以建威消萌。宜昭斯績於有永也。朕不獲辭。攷之禮。王制有曰。天子將出征。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而泮宮之詩。亦曰。矯矯虎臣。在泮獻馘。

又禮。王師大獻。則奏愷樂。大司樂掌其事。則是古者文事武事爲一。折衝之用。具在樽俎之間。故受成獻馘。一歸于學。此文武之盛制也。朕嚮意於三代。故斯舉也。出則告於神祇。歸而遣祀闕里。茲允廷臣之請。猶禮先師以告克之遺意。而於六經之指。爲相符合也。爰取思樂泮水之義。爲詩以銘之。以見取亂侮亡之師。在朕有不得已而用之之實。或者不戾於古帝王伐罪安民之意云爾。銘曰。

巍巍先聖。萬世之師。敬信愛人。治平所基。煌煌聖言。文武道一。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朕臨域中。逾茲三紀。

嘗見羹墻寤寐永矢。下念民瘼。上承帝謂。四海無外。盡隸侯尉。維彼兇醜。瀆亂典常。旣梗聲教。遂窺我疆。譬之於農。患在螟螣。秉畀不施。將害稼穡。度彼游魂。險遠是怙。震以德威。可往而取。朕志先定。龜筮其依。屬車萬乘。建以龍旂。祝融驂鸞。風伯戒途。宜暘而暘。利我樵蘇。大野水涸。川瀆効靈。泉忽自湧。其甘如醴。設爲犄角。一出其西。一出其東。中自將之。絕域無人。獸羣受掩。五日窮追。彼狂走險。大殲於路。波血其孥。剪其黨孽。俘彼卒徒。衆烏晝號。單馬宵遁。恐久駐師。重爲民困。慎固戍守。還轅於京。自夏徂冬。雨雪其零。

載馳載驅。我行至再。蠢茲窮寇。昏惑不悔。我邊我氓。以休以助。爰寧其居。爰復其賦。藩落老稚。斯恬斯嬉。歲晏來歸。春與之期。春風飄翻。揚我旆旆。我今于邁。如涉我郊。言秣我馬。狼居胥山。登高以眺。閔彼彈丸。天降兇罰。孤雛就羈。三駕三捷。封狼輿尸。旣腊梟獍。旣獮豺貍。大漠西北。解甲棄戈。振旅凱入。澤霈郊卜。明禋肆赦。用迓景福。昔我往矣。在泮飲酒。陳師鞠旅。誓屈羣醜。今我來思。在泮獻功。有赫頌聲。文軌來同。采芹采藻。頌興東魯。車攻馬同。亦鐫石鼓。師在安民。非出得已。古人有作。昭示此旨。緬維虞廷。誕敷文德。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四  
聖如先師。戰慎必克。惟兵宜戢。惟德乃綏。億萬斯年。  
視此銘詞。

雍正二年平定青海告成碑文

我國家受

天眷命。撫臨八極。日月所照。罔不臣順。遐邇乂安。兆人  
蒙福。乃有羅卜藏丹津者。其先世固始汗。自國初  
稽首歸命。當時使臣建議。畀以駐牧之地。其居雜  
番羌。密近甘涼。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睿慮深遠。每厯於懷。既

親御六師。平定朔漠。威靈所加。青海部落札什巴圖兒  
等。震聳承命。

聖祖仁皇帝。因沛殊恩。封爲親王。兄弟八人。咸錫爵祿。

羈縻包容。示以寬大。而狼心梟性。不可以德義化。三十年來。包藏異志。朕紹登寶位。優之錫賚。榮其封號。尚冀革心。緝寧部衆。而羅卜藏丹津。昏謬狂悖。同黨吹拉克諾木齊阿爾布坦溫布藏巴札布等。實爲元惡。謂國家方弘浩蕩之恩。不設嚴密之備。誕敢首造逆謀。迫脅番羌。侵犯邊城。反狀彰露。用不可釋於天誅。遂命川陝總督太保公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聲罪致討。以雍正元年十月。師出塞。自冬涉春。屢破其衆。凡同叛之部落。戈鋌所指。應時摧敗。招降數十萬衆。又降其貝勒貝子公台

吉等二十餘人。朕猶閔其蠢愚。若悔禍思愆。束手來歸。尚可全宥。而怙惡不悛。負險抗違。乃決翦滅之計。以方畧密付大將軍羹堯。調度軍謀。簡稽將士。用四川提督岳鍾琪爲奮威將軍。於仲春初旬。禡牙徂征。分道深入。搗其窟穴。電掃風驅。搜剔巖阻。賊徒倉黃糜潰。窮蹙失據。羅卜藏丹津之母。及謀逆渠魁。悉就俘執。擒獲賊衆累萬。牲畜軍械。不可數計。賊首逃遁。我師踰險窮追。獲其輜重人口。殆盡。羅卜藏丹津子身易服。竄匿荒山。殘喘待斃。自二月八日。至二十有二日。僅旬有五日。軍士無



久役之勞。內地無轉輸之費。克奏膚功。永清西徼。三月之朔。奏凱旋旅。鐃鼓喧轟。士衆訢喜。四月十有二日。以倡逆之吹拉克諾木齊等三人。獻俘

廟

社。受俘之日。臣民稱慶。伏念

聖祖仁皇帝威靈震於遐方。福慶流於奕葉。用克張皇六師。殄滅狂賊。行間將士。亦由感激

湛恩厚澤。爲朕踴躍用命。斯役也。芟夷凶悖。綏靖番羌。俾烽燧永息。中外人民。胥享安阜。實成

先志。以懋有不績。廷臣上言。稽古典禮。出征而受成於

學。所以定兵謀也。獻馘而釋奠於學。所以告凱捷也。宜刊諸珉石。揭於太學。用昭示於無極。遂爲之銘曰。

天有雷霆。聖作弧矢。輔仁而行。威遠寧邇。維此青海。種類實繁。錫之茅土。列在藩垣。被我寵光。位崇祿富。負其阻遐。禍心潛搆。恭惟

聖祖。慮遠智周。睠念荒服。綏撫懷柔。朔野旣清。西陲攸震。爵號游加。示之恩信。如何兇狡。造謀逆天。鼓動昏憝。寇侵於邊。惟彼有罪。自干天罰。桓桓虎貔。爰張九伐。王師卽路。冬雪初零。日耀組練。雷響輦征。

蠢茲不順。敢逆戎旅。奮張螳臂。以當齊斧。止如山  
嶽。疾如雨風。我戰則克。賊壘其空。彼昏終迷。曾不  
悔戾。當翦而滅。斯焉決計。厲兵簡將。往擣其巢。踰  
歷嶽嶇。坦若坳郊。賊棄其家。我縶而獲。牛馬谷量。  
器仗山積。蹇兔失窟。何所逋逃。枯魚游釜。假息煎  
熬。師以順動。神明所福。旬日凱歸。不疾而速。殪彼  
逆謀。懸首藁街。獻俘成禮。金鼓調諧。西域所瞻。此  
惟雄特。天討既申。羣酋惕息。橐戈偃革。告成辟靡。  
聲教遐暨。萬國來同。惟我

聖祖。親平大漠。巍功煥文。邁桓軼酌。流光悠久。視此銘

辭。繼志述事。念茲在茲。



大清會典  
卷三十四  
廟行香。率各監生行禮。

詳載禮部。

每三年

殿試臚唱後。擇吉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文廟。行釋菜禮。隨詣彝倫堂。謁見祭酒司業。

詳載禮部。

監規

一。彝倫堂。係

詣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敢中門出入。

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

一。監丞。職在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戾學規者。堂

官舉覺罰治。

一。典籍職在收掌。

御書樓一應經史書板。

一。典簿職在明立文案。并支銷錢糧季報文冊。

一。本監正官。每入署升堂就位。各屬官以次赴

堂序揖。次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各堂監

生。排列恭揖。禮畢方退。

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或質問經史。

皆須拱立聽受。不得即便坐列。

一。監丞職主糾繩。置立集愆冊一本。凡監生有

不遵學規者。卽行懲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

憑通考。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成八旗助教。漢監生。

責成漢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務在勤加教誨。不

得怠惰徇情。以致廢弛。

一。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監生。入監日。首謁

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墀。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彝倫

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

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

不許乘馬出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三  
一。本監舊有號房五百二十一間。為諸生讀書之所。

一。滿漢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周而復始。兩廂及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一。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文廟畢。升堂講書。

一。滿漢各監生。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卽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

一。各監生。每日務寫六百字以上楷書。必須端楷有體。如潦草差落。不完。及怠惰不到。或倩人代書者。本堂臨期親督。各加責罰。

一。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譯寫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一。諸生到監日。本堂嚴查年貌籍貫經書。務取連名保結。以防冒名頂替之弊。如有犯者。照例重處。

一。在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務期齊集。不許託故規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三  
一。滿洲蒙古漢軍廩監生。十歲以上。到監讀書。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咨部。

一。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坐監二十四個月。漢人廩監生。難廩監生。考滿廩監生。坐監六個月。

恩詔廩生。官生。坐監二十四個月。恩貢生。恩拔貢生。坐監六個月。歲貢生。坐監八個月。副榜貢生。內廩膳。坐監六個月。增附。坐監八個月。選拔貢生。內廩膳。坐監十四個月。增附。坐監十六個月。准貢生。坐監三個月。例監生。內廩膳。坐監十四個月。增附。坐監十六個月。俊秀。坐監二十四個月。

其恩拔歲副貢生。有考克教習者。連監期共三

十六個月。

雍正五年定。除監期計算。

一。諸生。學校進身。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爲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風。以須仕進。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卽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行依律治罪。

一。滿漢各廩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敢有藐忽抗行者。決責。

一。各班監生。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處稟知。率領赴廂稟覆。毋得徑行煩紊。違者決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監生  
一。援例各監生。以文到日爲始。卽赴監肄業。其有丁憂。親老患病者。地方官另文申報。如無故不行到監。照題定例處治。

一。監生丁憂。呈送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守制。如在籍丁憂者。有司隨申本監。以憑稽考。如不申文報明。於起復日。扶捏文書到監者。定行壓罰。

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都統印文。到日查明酌量准給。漢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完姻。隨任依親告病。及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

許告假歸里。立限給以假票。如違限遲曠。本監行文提取。計日倍罰。

一。監生有嗜酒撒潑。不守監規。及挾制師長者。問發克吏。有挾妓賭博。出入各衙門。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錢糧者。視罪輕重。按律究治。

順治三年。議准。監生肄業。資斧不繼。回籍取費。或各官子弟。送親隨任。及寒暑疾病。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候補。○十七年。議准。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照例黜革。○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各項監生。有素行不端。悖違條教。及娼優隸



卒。濫厠太學。並武斷鄉曲。懶惰廢學者。俱令本  
監題叅革處。○又覆准。監生犯事。經該督撫咨  
報國子監者。如係廕生。及恩拔歲副監生。仍行  
題叅。如係例監。俊秀監生。國子監徑行黜革。發  
該撫究問。○又議准。額設禮生。在監三十六個  
月。期滿。咨送吏部。照例加等錄用。○二十九年。  
題准。

文廟引禮之貢監。例監考定職銜者。俱照考定職  
銜選授。停其加等錄用。○三十一年。覆准。國子  
監季考月課。雖有成例。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

務親身督課。分別獎勵。每月朔望。令滿漢監生  
齊集講書。如視爲具文。不實心奉行者。從重議  
處。○又覆准。監生到監。有不肖官員。及監役。借  
端勒索者。該監務嚴行除革。如狗庇失察。事發。  
從重議處。○三十九年。議准。監生借國學肄業  
名色。一遇試期。鑽營作弊。著國子監祭酒。司業。  
以及助教等官。平日檢舉不肖貢監。嚴拏究處。  
如不行檢舉。將國子監官員。照溺職例議處。○  
又議准。祭酒務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准  
其應試。若臨期始到。不准入場。○五十一年。

諭。國子監係培養人才之地。宜潔已率屬。必自正其身。乃可爲衆人之表帥。○六十一年。題准。應試貢監。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部。自鄉試本年正月爲始。月課季考無缺。仍取連名互結。并本堂助教等官結狀。方准移送入場。如有頂冒等弊。事發。一體治罪。○雍正二年。覆准。令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官學。不時巡查。獎勤儆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

八旗教習

別項教習。隸禮部。不載。

順治二年。定酌取京省生員。爲八旗子弟伴讀。每名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三年之內。果教習子弟有成。該監咨吏部考用。○十二年。覆准。撤回八旗教習生員。令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錄用。○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該監自行取用。○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榜歲貢。其准貢例監。不准考取。○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歲副貢生。齊集

闕補。○四年題准。恩拔歲副停止。於官廕准例  
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六年覆准。教  
習缺出。先儘恩拔歲副官廕等生。如無此項。仍  
將准例監生考取。○又覆准。教習缺出。舉人願  
就者。與恩拔歲副官廕准例監生。一體嚴加考  
試。凡遇缺出。於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彌封試  
卷。封門出題。卽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疎者。克  
數。○十二年覆准。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歲  
副。故將官廕准例克補。今選拔副榜歲貢。既經  
議復。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克教習。其舉人官廕  
并准例監生。俱應停其考用。

積分

順治三年。覆准。漢監生積分之法。除常課外。每月一試。經書策論各一道。經書必理明詞達。策論必博古通今。合式者優拔一等。通計一年內。考居一等十二次者。即為及格。免其撥歷。竟送廷試。○十五年。覆准。恩拔歲副等貢。積分及格者。送部歷滿考職。照教習貢監例。上上卷。以通判用。上卷。以知縣用。如係例監積分及格者。送部歷滿考職。與不積分貢生。一體

廷試。每百名取正印八名。餘以州縣佐貳用。其年

力衰憊。文理荒謬者。不准考職。○十七年。覆准。監生人數甚少。難以校定分數。積分之法停止。俟到監人多。再議舉行。

考送

順治三年。覆准。凡監生讀書期滿者。分撥各衙門。歷事。以一年為期。務須練習。通曉政體。准送廷試。與恩貢。歲貢。一體考試。○十年。題准。貢監願考中書者。列名送吏部彙考。○十三年。題准。揆文中書。於舉貢內。擇文理優長。學問淹博者。選用。辦事中書。於貢監生員內。擇文理平通。字畫端楷者。選用。○十四年。題准。在歷在監官。貢監生。願考辦事中書者。送部彙考。○又議准。貢監生。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三  
廷試。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十五年。

諭。貢監生考職。每百名取正印八人。餘俱除州縣佐貳  
等官。○十六年。題准。在歷在監官貢監生。送部彙考  
辦事中書。○康熙元年。議准。停止分撥各衙門  
歷事。於監期滿日。本監卽咨部考試。以州同州  
判。縣丞用。○二年。題准。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員  
缺。咨國子監。嚴查各監生。青年端品。文理明通。  
字畫工楷者。每中書一缺。將貢監生八名。送部  
考選。每缺取正副二卷。列名具題。請

旨點用。○三年。題准。例監主。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  
吏目用。貢監生。以州同用。○又題准。內院中書  
員缺。將未考職各貢監生。考取字畫工楷者。以  
撰文中書用。其餘以辦事中書用。每一缺。不必  
限定人數考試。止將見在人考授。至貢監生。俱  
照年分考用。○六年。題准。順治十八年廕生監  
生。武官之子。以部院衙門用。文官之子。照品級  
隨旗上朝。今奉

恩詔。滿洲蒙古漢軍廕生監生。應停其分別文武。凡年  
至十八歲。文義優通者。一體以部院衙門錄用。

如有不能學習。情願隨旗。各照品級。令其隨旗上朝。其十八年廕生監生。亦照此例行。○九年。題准。部院筆帖式員缺。錄用廕生監生。應停其年分次序。俱照國子監年滿咨送到部之文。先後補用。若將三次

恩詔所廕監生。同日咨送者。仍照廕監生年分前後補用。凡廕生監生。錄用十員。應將庫使領催內識漢字者。用二名。官學生。識滿漢字者。用二名。若庫使領催內無識漢字者。將官學生補授。其補授官學生。應令該部考試。咨送掣籤。○又題准。

八旗官學生。習滿漢字者。不論滿洲漢軍。每旗選取。交與欽天監酌量分科教習。○十年。覆准。恭繕

世祖章皇帝實錄。漢字選取監生善書者。送部考選。轉送內閣繕寫。○又

諭。滿洲漢軍漢人監生。生員內。有善於書寫者。著禮部選送翰林院。考定具奏。所取監生。不拘真草鍾王各家。亦不論多寡。選取彙送。○又議准。滿洲監生。並漢軍識滿漢字監生。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挨補。其漢軍止

識漢字監生。應與漢人一體。於五月十五日考試。○又覆准。八旗助教。教習官學生。仍令該監分別考試。年底不必造冊送部。○十二年。覆准。凡呈送八旗漢軍各官廕監生。及官學生。國子監於策論判語內。酌量出題考試。再令翻譯滿漢文一篇。務須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取文理優通者。送部。其未取者。令回監讀書。如八旗各助教。不行勤課者。查叅。其滿洲識漢字廕監生。官學生。不在考試之例。○十三年。覆准。漢軍漢人各項官廕生。俱聽國子監考試。文理優通者。

各項監生

凡恩廕滿漢官員子弟。或奉

旨。送入監讀書。或遇

恩詔。分別內外文武品級。各准廕送一子入監讀書。

詳見吏部。○康熙五十二年。

恩廕宗室一品。二品。照滿漢文武大臣例。送一子入監讀書。其未入八分公。亦照民公例。送一子入監讀書。

凡覺羅廕生。順治十一年。議准。照各官廕生例。一體送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



凡

聖裔監生恭遇

皇帝詣學及

躬詣闕里於陪祀五氏生員內遴選十五名送監讀書。

凡貢監有歲貢生恩貢生選拔貢生副榜貢生

貢監生功貢生准貢生或赴部

廷試或送監肄業或咨吏部考用。詳見禮部

凡例監生員俊秀援例入監事例不一由各該

部題准遵行或咨送本監讀書或在籍准作監

生免其入監。

凡禮生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每月朔望詣

文廟行釋菜禮於各項監生內選取容止端莊聲

音明亮者十名克禮生裸獻贊禮。○二十九年

議准停止選取禮生。以教習帶管

凡外國監生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琉球國願令

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准其遣送入監讀書

○二十七年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

取貢生一名令其教習博士一員專管董率祭

酒司業等不時稽察俾講解經書學習文藝。○

又

諭琉球國。送到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

遵

旨議定。官生三人。每年冬季。給緞面細羊皮襖。羊皮褂。紡絲綿小襖。褲各一件。染貂鼠皮帽各一頂。鹿皮靴。氈襪各一雙。春秋二季。給緞綿袍褂。紡絲衫。褲各一件。線纓涼帽各一頂。馬皮靴。緞襪各一雙。夏季。給紗袍褂。羅衫。褲各一件。紬被褥各一牀。所用紙筆墨等項。每月各給銀一兩五錢。跟伴三名。每年冬季。給布面老羊皮襖。綿布小

襖。褲各一件。貉皮帽各一頂。牛皮靴。布襪各一雙。春秋二季。給布綿袍褂各一件。夏季。給單布袍。布衫。褲各一件。綿布被褥各一牀。雨纓涼帽各一頂。其官生三人。口糧食物。俱照前給進貢都通事之例給發。跟伴三名。亦照給跟役之例給發。其伊等住居房屋。於國子監附近撥給十間。並所用器皿煤炭等項。俱交與工部給發。讀書之處。交與國子監。○雍正二年。覆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心訓迪。派博士一員董率。該

大清會典 卷之二十四  
監堂官不時稽查。其教習生廩糧。咨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例。其陪臣子弟。住房食用。四季衣服。亦令該監堂官稽查。務令得所。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四

咨部。其吏部考試。應停止。○十八年。題准纂修明史。於國子監考取善書監生二十名。送史館謄錄。○二十年。覆准恭繕

太宗文皇帝實錄。於國子監考取善書監生二十四名。送部考選。移送繕寫。○又題准。凡部院各衙門筆帖式缺出。於滿洲習漢文。并漢軍官學生內。每旗考送二名。掣籤補授。其餘註冊。補完再取。○二十二年。定。覺羅廕生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又題准。部院各衙門筆帖式缺出。咨行國子監。於本旗官學生內。考試滿文優通。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四  
者。每缺取五名。送部掣籤補授。○雍正元年。覆  
准。恭繕

聖祖仁皇帝實錄。於國子監考取善書監生十二名。送  
部考選。移送繕寫。其生員十二名。於順天學政  
考取。以後各館考  
送。俱照例行。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五

六科

順治初。置六科滿漢官員。歷經裁設不一。詳見  
吏部官制。其職專主封駁糾劾等事。

六科通例

凡六科每日收到奉

旨本章。次日抄發該部。

吏科抄發吏部。戶科抄發戶部。禮科抄發禮部。宗人府。理

藩院。兵科抄發兵部。刑科抄發刑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京畿道。工科抄發工部。并分

發各部院外抄。

凡內閣交出密本。由各該科掛號。即將原封送

各該部取職名附簿備查。

凡奉

旨本章抄發後。卽繕寫滿漢文。繳送內閣。以備編纂。其錄疏存貯該科。

凡抄發過紅本。密本。該科彙齊。繳送內閣。○雍正元年。覆准。嗣後除紅本

上諭外。書吏提塘京報人等。如有任意訛造無影之詞者。給事中。並五城等官。嚴行查拏。

凡各部題覆本章。該科於每月底註銷。已完者具本奏

### 吏科

凡京官三年京察。外官三年大計。所註考語。如有徇庇不符等弊。本科官與各科官。公同拾遺。凡六科漢官內陞外轉。舊例。每年二。八月。各科將條陳叅劾本章。造冊移送本科。序俸開列。題請

欽定內陞一員。外轉一員。康熙四年。題定。每年八月。陞轉一次。題請之期。不得踰八月初一日。○雍正二年。定。六科改屬都察院後。各科陞轉。造具清冊。呈送都察院具題。恭請

欽定。

凡

登聞鼓廳詞訟有無未完。本科每月註銷具題。○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鼓廳歸併通政司。停赴本  
科註銷。

凡考選。行取散館。候補科員。並起復。假滿科員。  
人文到科。遇各科缺出。本科照次序。坐名移送  
吏部題補。○雍正元年。議准。嗣後考選候補。並  
起復。假滿科員。人文到科。呈送都察院。遇各科  
缺出。都察院移送吏部題補。

諭。掌印給事中。責任緊要。交與都察院堂官等。公同  
揀選。○三年。議准。江南湖廣山東河南等省盜賊  
時有。科道及部院司員內。挑選賢能官。每省各  
差一員。令其專司稽查盜案。並驛站烟燉。其差  
以一年為限。

詳見都察院。嗣後凡道員各差。科員並預。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後仍同吏部會議。查照八法定例處分。並察核卓議各官實蹟。具題註冊。

凡遇六年京察。各衙門送到賢否冊籍。本科會同吏部都察院。公定去留。具題請

旨。○康熙二十四年。停止。○雍正元年。議准。三年京察一次。吏部請

旨。派大臣會同都察院。及本科。河南道。詳加考察。分

別去留。詳見吏部考功司。

戶科

凡各關差。應給精微批文。由戶部送本科掛號。轉送內閣。用

寶。發出。本科引奉差官。赴

午門外。跪領到科。按程定限。差滿回日。將原領批文。送科查核銷號。轉繳內閣。如違限者。本科題叅。○雍正元年。定。各關差。交巡撫管理。不領精微批文。惟山海關。仍差官監督。照舊例行。

凡各關差官員。赴本科親領四季印簿。令本商自填納稅數目。按季送科。差滿。仍造送總冊。本



科移取戶部紅單磨對。如有舛混違限者題叅。  
○康熙五十三年定。臨清關稅。交與巡撫監收。其彙解文冊。一年造送。○五十五年定。北新鳳陽。天津。三關。俱交該撫管理。其彙解文冊。照臨清關之例。一年造送。○雍正元年定。許墅。揚州。龍江。蕪湖。湖口。贛關。太平橋。粵海。閩海等九關。俱交該撫。令地方官兼管。其所收稅課數目。仍照例按季送科。一年任滿。造送總冊。查明核算。凡兩淮。兩浙。長蘆。河東。鹽差。一應領引銷引起解鹽課銀兩。該運司具批文投報。其各省運司

提舉司合辦鹽課。年底將辦完實數。造冊奏繳。赴科註銷。俟各差回日。本科據冊考覆。○康熙五十二年。議准。凡各鹽運司交代冊結。由本科稽查。

凡直省解戶部錢糧完欠。及地丁雜稅兵馬錢糧各項。奏銷文冊。有數目不符。朦混舛錯者。本科據實指叅。

凡各直省賦役全書。易知由單。俱送本科查核。凡各運官交納漕糧白糧全單。赴科投驗。其隨漕輕齎銀兩。起解月日數目。該糧道具批報科。

至糧艘兌完開幫。各省糧道奏銷文冊。俱由本科查勘。

凡京通各倉。奏繳糧斛冊。坐糧廳奏繳漕白糧米冊。俱由本科磨對。

凡直隸布政司。原設守道。雍正二年。改爲布政司。各省布政司。

交代冊結。俱由本科稽查。

凡各直省朝覲冊籍。俱送本科查覈。○康熙二十六年。停止。

禮科

凡遇頒

詔冊封。各科開列給事中職名。移送本科。轉送禮部

題請

欽點。

凡遇

經筵。本科照次序。取六科滿漢官各一員侍儀。

凡

殿試收掌彌封試卷各執事。及會試同考。直省鄉試主考。各科開列應差職名。移送本科。轉送禮

部題請

欽點。

凡各直省督撫慶賀奏啓本章。有違悞舛錯者。本科題叅。

凡各直省朝覲冊籍。送本科查覈。○康熙二十六年。議准。停止。

凡遇日食月食。本科給事中與各科輪流救護。其各司。院。五城司坊。僧錄司。道錄司。救護各官職名。投報本科。

凡各直省鄉試硃墨卷。俱依限解部。送本科磨

勘。○康熙四十年。覆准。交九卿詹事科道磨勘。

詳見禮部。

凡各直省提督學政。報明到任日期以後。將考過生童名數冊籍。按期報科稽查。如有違限遲悞。及濶冒情弊。本科題叅。其限期詳見禮部。○康熙四

十五年。議准。各省學臣。造報歲科學冊。如有錯誤。駁回改正。倘有名數不符。及頂補等弊。咨行該督撫。查明題叅。○雍正元年。議准。舊例。歲考

限十二個月解送冊籍。今再寬限六個月解送。科考解冊。仍限十二個月報科。○二年。覆准。歲

科兩考。通計在三年之內解冊。

凡直省提督學政。考過生童各試卷。舊例解部送本科磨勘。如有文體荒謬。及徇情冒籍等弊。會同禮部題叅。○康熙十三年。停止。

凡巡視光祿寺估計錢糧。順治十八年。奉

旨俱歸併禮科。○康熙四年。停止。

兵科

凡各直省驛遞錢糧冊籍。每年限五月內投科查覈。有浮冒舛錯者題叅。

凡各省奉差勘合火牌。由本科銷號轉號。送部換給。仍送本科掛號。在京奉差。及赴任勘合火牌。由本科掛號。送部給發。如有違例。年底會同兵部題叅。

凡奏繳郵符冊籍。直隸各省。通限本年五月內造冊。送本科查覈。

凡各直省兵馬棚樁奏銷冊籍。每年造送本科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五  
十一  
查覈有浮冒舛錯者題叅。

凡五年軍政各該督撫提送到五花冊籍本科會同兵部河南道同日封門閱冊完日照例具題後仍同兵部會議查照八法定例處分併察核卓異各官實蹟。

凡推補武職各官職方武選兩司移送限票本科畫憑定限。

凡武職官員畫憑示期齊集如三次不到將限票移送兵部題叅。

凡武職官員到任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

一月者照例摘叅。

凡各直省提督學政報明到任日期後將考過武生童名數冊籍按期報科稽察如有違限遲悞及濶冒情弊本科題叅。

凡磨勘武闈試卷各直省鄉試後俱依限解部送本科磨勘如有文理悖謬親供籍貫年貌互異者會同兵部題叅。

凡各省布按直隸守巡道員三年朝覲有關兵馬驛站錢糧冊籍俱送本科查核。○康熙二十六年停止。

工部... 凡河工錢糧冊籍併河道圖式送本科查閱每  
年限於八月內奏銷。凡工部各差官員應給精微批文由工部送本  
科掛號轉送內閣用  
寶發出本科引奉差官赴  
午門外跪領到科按程定限回繳日期差滿回日  
將原領批文送科查核銷號轉繳內閣違限者  
本科題叅○雍正元年定各關差交巡撫管理  
不領精微批文

工部

凡河工錢糧冊籍併河道圖式送本科查閱每  
年限於八月內奏銷。凡工部各差官員應給精微批文由工部送本  
科掛號轉送內閣用

寶發出本科引奉差官赴

午門外跪領到科按程定限回繳日期差滿回日

將原領批文送科查核銷號轉繳內閣違限者

本科題叅○雍正元年定各關差交巡撫管理

不領精微批文

凡工部各關口河差。俱赴本科親領四季印簿。令本商自填船料稅課。及竹木炭等項數目。按季送科。差滿仍造送總冊。本科移取工部紅單磨對。有舛悞違限者。題叅。○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停其四季呈送。一年任滿彙繳。

凡

皇城外。修造城垣公署倉庫牌樓街道河渠橋梁等處。及各旗新造房屋。估計自一百兩以上者。將所估各項零總數目。造冊送科查核。仍將逐日所用工匠單開送。聽本科不時稽查。工畢將

到部。

凡直省每年承問過熟審減等文冊。送本科查核。

凡直省朝覲刑名贓罰文冊。送本科查核。○康熙二十六年。停止。

凡巡按茶馬等差御史。舊例各該差請給精微批文。本科照例批定期限。該差赴本科領取。差滿回日。原批繳科。轉送內閣銷繳。○順治十八年。停止。





凡直省贖鍰贓罰銀穀細數。每年底造冊送科磨勘。○康熙五十七年。議准。各省解部贓罰贖鍰等銀批文。專投刑部。免送刑科磨勘。

凡巡鹽御史。一年差滿。造報贖鍰銀兩文冊。送本科查核。

凡遇差恤刑官員。差滿日。審過罪犯文冊。造送本科查核。

凡直省承問過秋審招冊。每年限七月底備造清冊。送本科查核。○雍正二年。議准。嗣後秋審案件。通行直省督撫。務早一月。於六月內具題

俱彙造細冊。送科查核。

凡每年朝審。刑部及各直省罪犯招冊。先期分散。每科清漢字各一本。六科掌印給事中皆預刑科給事中。非掌印亦預。

凡各部院衙門及直隸各省。一應題奏本章。有字樣差訛。洗補漬污等項。各科抄叅。

凡條奏。康熙二十七年。

諭。科道如有條陳。著到暢春園面奏。

以後事例。俱詳見都察院。不復載。

凡侍班。康熙二十五年。題准。部院衙門及科道官員啓奏時。滿漢給事中各一員。在

乾清門東傍簷下侍班糾儀。○二十六年。

諭。科道侍班著停止。

詳見都察院。

○三十八年。

諭。御史等官。三法司啓奏會議事。仍隨班奏對。給事中  
等官。無常啓奏之事。至有經年不見者。嗣後滿漢給  
事中各四員。在起居注官所立階下侍班。○五十四  
年。覆准。

御門聽政之日。滿漢給事中各二員。與御史同班侍  
立。

凡查點職名。康熙四十年。覆准。凡遇朝期。派給  
事中一員。查點職名。  
凡掌印及各差。雍正元年。

用過木石磚瓦灰顏料等項錢糧細數開報。本  
科會同陝西道查核。若修造不如式。責令原修  
官另造。如有浮冒不符等弊。會同御史題參。○  
康熙四十三年。題准。凡一應修理之處。匠夫工  
價。至五十兩以上者。本科會同御史查銷。○六  
十年。題准。將一應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上  
物料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啓奏。到日本  
科會同御史覆加核估。工完查銷。

凡奉

旨。建造親王以下。及大臣墳塋。所用木石等料價值。

監造官備具細數報科查核。

凡直省修造城垣官署兵房及開濬池塘併修堤壩石閘橋梁等項工料俱造細冊報科查核。凡各省糧艘兵船及一切應差船或奉

旨新造或經朽爛拆取釘板併修造工料細數彙造清冊送科查核。

凡各省製造盔甲弓箭器械鐵炮火藥鉛彈等項併分給某旗某營俱詳造經費出入細冊送科查核。

凡三年大計各省關係工部銷算併蘆課錢糧

聞未完者造冊題叅。

凡每年抄發過各部事件有無未完限次年四月內該科彙題請銷。

凡該科所奉

旨意有灼見未便之處許封還執奏部院督撫本章有情理未協者俱得駁正題叅至於朝政得失百官賢佞或特疏或公本奏

聞。

凡遇

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廟祭典。六科掌印給事中陪祭。

凡奉

旨會推官員及會議諸事。六科掌印給事中皆預。

凡管理

登聞鼓廳。六科滿漢官各一員輪管。半年差滿。題請更換。如有申訴冤枉。并陳告機密重情者。收准具題。應批駁者。卽行批駁。○康熙六十一年。覆准。歸併通政司管理。停差滿漢給事中。

凡稽察錢局。六科滿漢給事中。各一員輪差。一年差滿。題請更換。○雍正元年。題准。停止。

中書科

順治初。置中書科。設漢中書舍人十二員。推資俸深者一員。掌理科事。九年。增設滿記事官一員。同掌科事。十五年。裁漢中書舍人四員。十八年。令滿官掌印。康熙六年。仍推漢中書舍人。資俸深者一員。同掌科事。九年。改滿記事官爲中書舍人。職專繕寫。

冊寶誥勅等事。官制詳見吏部。

舊有恩蔭中書舍人。無常員。俱奉特旨除授。康熙二十一年。停止。

凡授封親王。世子及親王妃。世子妃。公主。金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郡王。郡王妃。鍍金銀冊。其

冊文及寶文。由翰林院撰定。移送本科書寫。漢字寶文。移送禮部儒士篆寫。其寶印。由禮部鑄造。其冊。由工部製造。製造庫工匠至本科鐫刻。鐫畢。呈內閣覆閱。傳禮部儀制司官員。當堂給發。凡授封貝勒。貝子。及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紙冊。赭金黃套面。銀籤。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及鄉君以上。龍邊

誥命。錦面。玉軸。牙籤。黃帶。公侯伯以下。世襲

誥命。錦面。犀軸。其文俱由翰林院撰定。移送本科書寫。書畢。移送內閣用

寶。轉給該部。

凡外藩蒙古親王。郡王。俱用紙冊。貝勒。貝子。公等。或用

冊文。或用

誥命。照內閣翰林院發稿書寫。

凡文武有功人員。應世襲罔替者。例用世襲

誥命。應准襲一次。至幾次者。例用世襲

勅書。遇承襲之人。將原頒

大清會典 卷三十五  
三  
誥命勅書。添寫於後。其文由內閣發出書畢。送內閣  
用。

寶。轉給該部。

凡原頒給世襲

誥命勅書。填寫已滿者。另換新

誥勅。送內閣用

寶。并舊

誥勅。發該部轉給。

凡文武官遇

封典。一品。玉軸。鶴及獅錦面。二品。犀軸。赤尾虎錦面。

三品。四品。貼金軸。瑞荷錦面。五品。角軸。瑞草錦  
面。六品以下。俱角軸。葵花錦面。由吏部兵部題  
請。內閣發出文稿。本科書畢。送內閣用

寶。轉給該部。

凡書寫

誥勅。俱照題准年月填寫。

凡紙冊。龍邊世襲

誥命勅書。及

誥勅筆墨等項。並紙匠八名。俱移文工部取用。銀硃  
紙劄等項。移文戶部取用。

大清會典 卷三十四  
凡吏部兵部題准文武官員應給封典者。俱於本科掛號稽察。

凡各省鄉試充副主考官。順天文武鄉試。充同考官。俱送禮部兵部題請

欽點。

凡文會試。本科官一員。同內閣中書收掌試卷。凡武會試。本科官一員。同兵部司官收掌試卷。

行人司

順治二年。置行人司。正七品衙門。設司正一員。司副一員。行人四員。職專奉使等事。其出使禮儀。詳見禮部。茲不具載。

凡頒

詔

冊封。

存問。護送祭葬等項。舊例俱先儘行人差遣。如行人不敷。方差各衙門官。○康熙八年。題准滿洲督撫處。差內閣中書翰林院筆帖式。禮部筆帖式。



漢督撫處仍差行人司官。○二十年題准。一應

差遣。不分滿漢。嗣後滿漢將軍督撫提鎮等處

應將行人司官內閣中書翰林院筆帖式。公同

差遣。禮部筆帖式。停其差遣。俟頒

詔時。分別衙門官員多寡。酌量派出充正副使。

凡奉差齎

詔事畢復

命。遵照限期回部。不許遶道耽延。在外久住。

凡

冊封外國。舊例。禮部移文到司。選擇儀度修偉者。以

職名開送。○康熙二十一年。本司官員。槩行開

列。送禮部具題。

凡出使外國。俱

賜給品服。用武職  
一品服。

凡遇

聖駕詣學。差本司官一員。行取衍聖公。并五氏博士

等官。馳驛赴京陪祀。候禮部行文到司。照次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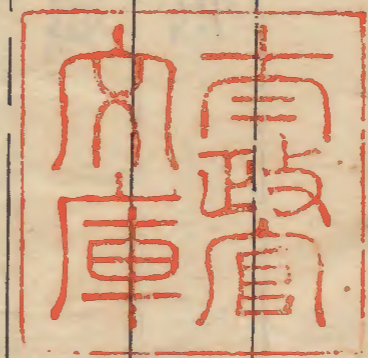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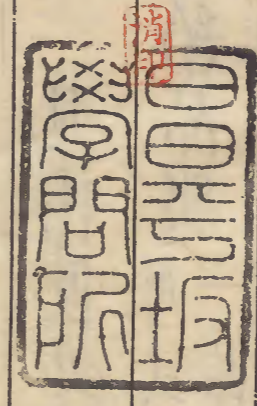
送。

凡

存問在籍大臣。吏部行文到司。輪次差遣。

凡

恩恤賜葬已故大臣。禮部行文到司。輪次差遣。



大清會典卷之百四十五

文政三

